

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學校平板電腦使用管理規範

112.08.31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17日教育部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及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院臺教字第1100036597號函核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二、借用及歸還：

- (一) 配合數位學習與教學，而須使用平板電腦時，請借用教師預估所需借用數量後，提前一天（預先充電整理）至管理單位（教務處設備組）填寫平板電腦預借登記簿。
- (二) 平板電腦之借用以「課程當日領取、課程結束立即歸還」為原則。
- (三) 借用教師（或所指派之專責學生）領取平板電腦時，需清點相關配件（如：充電車、平板放置箱、充電相關線材、保護套、螢幕保護貼、觸控筆…等）。
- (四) 歸還平板電腦前，使用人請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於使用完畢進行系統登出與關機。平板電腦歸還後，管理單位不負資料保存之責。
- (五) 學期中如遇總務處盤點財產，借用教師須配合財產盤點作業。

四、保管與使用：

- (一) 使用人（或借用人）於借用平板電腦（含配件）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所借設備受到污損，且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
- (二) 使用平板電腦期間不得拆卸平板電腦（含配件）機體及破解該設備內之軟體…等；非經管理單位（教務處設備組）同意，不得私自變更系統原始設定；安裝任何軟體皆須透過教務處資訊組進行派送。
- (三) 若違反前項規定造成平板電腦故障，須由使用人自行負擔送修費用。
- (四) 使用人須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平板電腦應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若因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若經察覺使用人違反本項規定，即刻取消其借用權利，收回平板電腦並依校規懲處。
- (六) 任課教師負有監督學生於課間正確使用平板電腦及維護設備完好之義務。

(七) 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之工具，於課堂中未取得授課教師之允許，學生不得自行擅用設備。於課堂中使用該設備時，僅限於該堂課程有關之學習活動，不得從事無關該堂課程之利用，如違反本規定取消其借用權利。

五、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使用平板電腦（含配件）發生故障或無法順利運作時，應主動通知教務處設備組，並將平板電腦（含配件）歸還，交由校方資訊人員檢視。若有下列情況時，應負賠償責任：

(一) 平板電腦（含配件）於借用期間因使用不當以致損壞時，除保固事項外，其餘情形須由使用人負擔送廠維修之相關費用。

(二) 平板電腦（含配件）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使用人應自購同型設備賠償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 遇有特殊情形，管理單位有權通知使用人(借用人)提前歸還所借用之設備，請配合辦理。

(二) 本規範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使用人(借用人)應了解本規範所訂定之權利與義務，方得進行借用。

(四) 整學期借用平板電腦之教師必須提出簡易教學計畫，計畫內容須述明上課內容及平板電腦應用時機與方式。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